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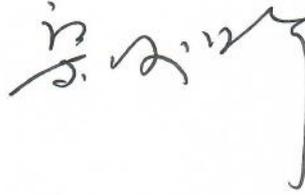
#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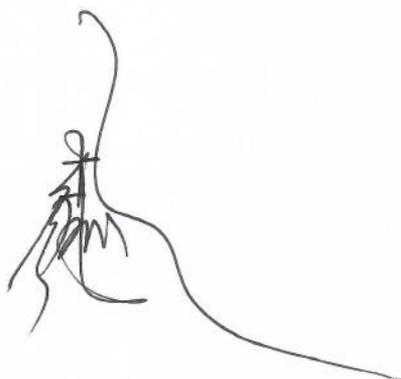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任军' (Ren Ju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